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02) 四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 (1)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森先生 (李森先生)**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鍾勁華先生 (鍾先生)** ;
- (3)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元先生 (李錦元先生)**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 (周先生)** 。

(上文(1)至(4)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李森先生、鍾先生及李錦元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周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事宜 1：內部監控缺失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及 3 日，該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當中牽涉李森先生及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構成該公司的主要及 / 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在大概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時才發現貸款協議，協議也沒經獨立股東批准，直到 2019 年 7 月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通函中，該公司承認就貸款協議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38 A、14.40、14.41、14A.35 及 14A.36 條。

該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內部監控報告中指出了於關鍵時間其內部監控存在的缺失。該報告指出（其中包括）該公司欠缺以下各項：(1) 該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付款類型的書面指引；(2) 有關貸款授權及審批的現金及庫務管理書面政策；及(3) 關連方名單（以確保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事宜 2：未經授權的擔保及轉讓契據

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李森先生與妻子就一項債務（**該債務**）向周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該債務為周先生向一所由李森先生擁有的實體（**借款人**）提供約人民幣 1,800 萬元的貸款。

於 2018 年 12 月 23 日，該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該債務訂立擔保（**該擔保**），亦以周先生為受益人。該擔保為該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簽立，但未經該公司及 / 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批准。

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有關附屬公司（透過各自的法律代表）、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該轉讓契據**）。據此，周先生將其於該債務下的權利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根據該轉讓契據，若借款人未能償還該債務，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承擔還款責任。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該轉讓契據時並未經該公司及 / 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的批准。

借款人最後拖欠該債務，於是上述獨立第三方根據該轉讓契據於中國內地對有關附屬公司展開仲裁程序。於 2019 年 8 月 7 日，根據仲裁裁決，有關附屬公司被判支付約人民幣 1,850 萬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銀行賬戶內相當於裁決金額的賬款自 2019 年 10 月起被凍結 12 個月。

其後，上述獨立第三方與周先生於 2020 年 7 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承擔有關附屬公司關於裁決的一切法律責任），遂撤回仲裁裁決。

現有資料和情況都顯示李森先生及周先生密切參與訂立該擔保，而該擔保顯然不符合該公司及 / 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利益。

事宜 3：李森先生的刑事檢控

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檢察院發布新聞稿，指李森先生因涉嫌在中國挪用公款而被檢控（**有關檢控**）。

李森先生並無知會該公司有關檢控，因此該公司未能夠也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的規定公布這項資料。其後該公司法律顧問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發現李森先生的有關檢控，該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布有關資料。

事宜 4：不尋常的董事會行動

於 2020 年 6 月，該公司有兩項不尋常的董事會行動，均由李森先生領導及 / 或鍾先生及李錦元先生盲目支持。

董事會行動(一) - 存在利益衝突仍投下決定性的一票：

- (1)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李森先生於該公司的股權（由李森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以強制執行股份押記（**該押記**）的方式轉讓予債權人。因此，債權人成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

- (2) 董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商討強制執行該押記的影響及應否向公眾披露有關強制執行該押記的資料。會議當天有六名董事出席，其中三人投票贊成披露，其餘三人（李森先生、鍾先生及李錦元先生）投票反對，最後李森先生以董事會主席的身份於會上投下決定性的一票，議決不刊發任何公告。
- (3) 儘管李森先生於該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其不但沒有放棄投票表決，更利用其主席身份投下決定性的一票，阻攔該公司披露有關執行該押記的資料。

董事會行動(二) - 未經授權公告：

- (1) 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董事會議決暫停李森先生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職務。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及下午 7 時左右，李森先生安排該公司刊發兩份公告（未經授權公告），當中指出（其中包括）(i) 李森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該實體）的股份在未經該實體同意下被非法及惡意轉讓；及 (ii) 原定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
- (2) 未經授權公告並未獲董事會授權。因此該公司須立即採取補救行動，更正市場上的錯誤資料。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該公司申請短暫停牌並刊發公告，確認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該公告亦載有有關暫停李森先生董事職務的資料。李森先生同日（2020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該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澄清未經授權公告造成的混淆。該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復牌。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3.08、3.16 及 13.04 條

按第 3.16 及 13.04 條規定，董事會共同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工作，各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

-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
- (2) 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
- (3)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
- (4)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3.08(e)條）；及
- (5)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至 C.2.3 條），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都會檢討這些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承諾》

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其中包括）：

-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盡力承諾**）；
- (2)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竭力承諾**）；
- (3) 在聯交所進行的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及應要求出席任何會議或聆訊（**合作承諾**）；及

- (4)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按其最後知悉地址寄發的任何通訊及 / 或文件將一概視為已送達收件人。

《上市規則》第 13.44 及 13.51C 條

第13.44條規定，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此外，其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第13.51(2)(v)條規定，若董事會有人事變動，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包括若董事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及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第13.51C條規定，發行人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 / 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2)(v) 條及第 13.51B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 13.51(2)(v) 條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 / 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時，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 (1) 李森先生違反了董事職責。就該擔保及召開有關披露強制執行該押記的會議，其未能避免及 / 或處理利益衝突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鑒於李森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該公司大股東及借款人的擁有人，其於該擔保及該轉讓契據顯然有利益衝突。其未能知會董事會或向董事會申報其於該擔保的利益，令該公司未能考慮該擔保或任何《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的潛在影響。李森先生將自身利益凌駕於該集團之上，令該集團面臨重大財務風險，並由於借款人拖欠該債務，使有關附屬公司成為仲裁對象，導致該公司的資產被凍結。

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儘管其於披露強制執行該押記中存在利益衝突，其並無放棄投票，反而是利用董事會主席的身份投下決定性一票，反對披露有關強制執行該押記的資料的決議案。

其未能以適當目的及符合該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濫用董事權力，蓄意安排該公司刊發未經授權公告。未經授權公告所披露的事宜並未經董事會授權，向公眾投資者散播了具誤導成份的資料。

此外，李森先生亦未能以適當目的行事，因其並無通知該公司有關檢控。有關檢控的資料與公眾及投資者的利益息息相關，可使他們適當及時地獲悉有關該公司的重大事宜。因此，有關其被檢控的資料應及時公布。

李森先生亦未有配合上市科調查。

因此，李森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13.44 及 13.51 C 條下的董事職責。其違反了上述規則及未能促使該公司遵守第 13.51(2)(v)條，因而亦違反了盡力承諾及竭力承諾。其亦違反了合作承諾。李森先生屢次嚴重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下的責任。

- (2) 周先生未能避免及 / 或處理利益衝突。周先生於訂立該擔保及該轉讓契據時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是該債務的貸款人，顯然有利益衝突。其曾密切參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該擔保及該轉讓契據，但都只是為了個人利益，並不合該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利益。該擔保為該公司的關連交易。其並無採取任何措施處理此情況下的衝突，亦無知會董事會有關該擔保及 / 或該轉讓契據，令該公司未能考慮該擔保或任何《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的潛在影響。

周先生亦未能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於未經授權交易中的權益，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董事所應有的程度。因此，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亦因而違反了盡力承諾及竭力承諾。周先生嚴重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下的責任，若其留任董事會，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3) 鍾先生及李錦元先生亦未能避免及 / 或處理利益衝突。他們知道李森先生在強制執行該押記方面存在利益衝突，但當董事會需要表決是否披露強制執行該押記時，他們並無處理李森先生的利益衝突，只盲目跟隨李森先生投票反對披露。

與李森先生一樣，鍾先生及李錦元先生亦未能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鍾先生及李錦元先生未能處理李森先生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董事所應有的程度，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的董事職責，也因而違反盡力承諾。他們亦違反了合作承諾。兩人嚴重及屢次未能履行各自於《上市規則》及董事承諾下的責任。

- (4) 李森先生及周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時兩人均為在任董事）未能確保該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因此，李森先生及周先生均違反了竭力承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6 月 17 日